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6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京兆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儀

原 告 陳專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抗告人與相對人郭嘉琪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